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胡宗元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複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
被告 楊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份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4萬8,000元，及自每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至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日止。(3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4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見簡易卷第3頁）。原告之聲明嗣經變更，終則聲明為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1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應自114年5月份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4萬8,000元，及自每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。(3)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,000元。(4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。(5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6萬400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請求之本金23萬1,000元+聲明第3項請求之本金8萬1,000元+聲明第4項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94萬8,400元，見簡易卷第18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5,540元，尚應補繳819元（計算式：1萬6,359元-1萬5,54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請求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03 法官 李麗珍
04 法官 秦偉翔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蔡宜霈